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19〕321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的答复

刘金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旧楼加装电梯审批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改善和提升居民居住品质、完善住宅使用功能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近几年，国家对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高度重视，尤其是在2018年3月5日的全国人大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2018年8月20日，河南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指导意见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加装条件、申请主体、实施程序、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各县市应高度重视,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作为民生工程和惠民工程加以推进,制定好相关扶持政策和推进措施。为全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您提出的将增加停车位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切实结合起来的建议很好,我们一定会结合待改造小区的实际情况及业主的诉求予以充分吸纳。目前,市住建部门正在根据上级要求牵头制定我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规划方面的相关工作,对需要规划审批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快审快批,以实际行动加快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步伐,切实增加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城市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 建设项目管理科 298706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